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經 104.04.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4.10.28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0.18 107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01.31 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1 108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03.27 108 年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以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招生獎勵對象：

(一)各系科。

(二)本校在學學生及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

(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三)本校在學學生推薦校外學生(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

(四)本校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3,000 元，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四、招生獎勵依國小、國中、高職、學院(含在職專班)四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

五、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對於協助推動招生活動及參與招生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或績效者，得另案簽陳校長優予敘獎。

六、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

七、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八、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處理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_____ 學年度新(轉學)生入學推薦申請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通訊地址			
報考本校部別(跨考者請複選)		報考本校年級(跨考者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京劇(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音樂(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歌仔戲(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劇場藝術(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戲(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推薦人姓名	學生		就讀系科 班級： 學號：
	團員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獎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獎勵金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兩團獎勵金		
推薦人簽章		推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區塊內受推薦人資料 <u>每一欄位均須詳實填寫，始為有效推薦</u> 。 2. 每一「受推薦人」 <u>僅能有一位推薦人</u> ，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 <u>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u> 。 3. 推薦人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及「兩團團員」身分。 4. 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 5. 有效申請日期：依各部級招生管道報名日期截止前，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準。 6. 推薦表請親送至教務處辦理登記。			
查核情形(以下表格由教務處填寫)			
教務處	收表人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		教務長
受推薦人開學註冊後就讀班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